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向关联人提供运营服务、车辆租赁、劳务服务、租赁服务、享有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分红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服务等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351.14万元，未超过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35.00万元。

上述关联方包括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灏铿、陈健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张海林、张仲芳、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按招标文件约定 58.03 元/m ³ (不含税)	4,800	414.70	3,081.82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分红权	根据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其实现利润部分享有 28%的分红权	600	-	413.96
	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280	78.00	214.20
	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600	342.06	1,445.88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5	6.81	17.50
	小计	-	-	7,315.00	841.57	5,173.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20	-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150			-	115.94
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30			-	-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20	3.76	-
	小计	-	-	220.00	3.76	115.94
	合计	-	-	7,535.00	845.33	5,289.30

说明：

1、上述 7,535.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相同关联交易内容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2、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与相关方联合中标“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寨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是根据招投标文件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28% 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实现利润部分享有 28% 的分红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3,081.82	6,500	3.03%	-52.59%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分红权	413.96	1,500	100%	-72.40%	
	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14.20	250	10.41%	-14.32%	
	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445.88	1,500	4.32%	-3.61%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7.50	35	0.85%	-50.00%	
	小计	-	5,173.36	9,785.00	—	-47.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	30	-	-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115.94	280	8.07%	-58.59%
	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	20	-	-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	10	-	-
	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1.84	162.30	0.07%	-61.90%
	小计	-	177.78	502.30	—	-64.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参股公司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方量不及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参股公司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方量不及预期。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岩甫；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派出所西侧 200 米；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预拌、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服务；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运营、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委托加工；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6,235.04 万元、净资产 12,972.3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57.57 万元、净利润 1,639.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3月30日，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与相关方联合中标“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寨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公司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持有28%股权）与运营公司河北雄安瑞泽双林科技有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持有100%股权）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2日注册成立。运营公司河北雄安瑞泽双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运营服务，按运营服务费用标准58.03元/m³（不含税）执行。因公司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按招标文件约定持有项目公司28%的股权，该关联法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旭熠；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74.12万元、净资产338.2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5.68万元、净利润21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该关联法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

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世涯；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18 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7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4,880.75 万元、净资产-33,006.7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29 万元、净利润-1,923.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涉及金额较小，租赁房产期间，其向公司支付租赁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伟明；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1 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南边海路半岛龙湾公寓 2 号楼 1-3 单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引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酒类经营）；物业管理；船舶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75.24 万元、净资产 4,810.82 万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24 万元、净利润 340.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为丰富的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经验。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费用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等服务，因此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素兰；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30 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四季海庭酒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7.98 万元、净资产-9,529.0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1.70 万元、净利润 154.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为丰富的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经验。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费用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等服务，因此其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江榕；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湾坡路转神农路（林旺高速路口出口 500 米处右转）水稻公园稻田盛宴海鲜广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9.69 万元、净资产-47.2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41 万元、净利润 21.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为丰富的活动、餐饮服务经验。本公司不存在支付活动、餐饮费用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伟明；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6 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湾坡村湾坡路与 C2 路入口处 200 米右侧；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与经营管理，园林工程，酒店开发，花木、苗圃培育与销售，餐饮业，娱乐业经营（不含有奖电子游戏），书画装裱，食品、饮料、旅游商品的经营销售，文化教育，科普知识教育，农业类，影视类，畜牧业，医疗服务，特色工艺品开发与销售（不含珠宝、水晶、珍珠、翡翠、玳瑁、竹炭、砗磲、红珊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873.18 万元、净资产-26,752.0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8.86 万元、净利润-2,829.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门票、餐饮等服务。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门票、餐饮费用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1、公司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其价格按招标文件约定 58.03 元/m³（不含税）；公司对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实现利润部分享有 28%的分红权，是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向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及劳务服务；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海庭稻田文化餐饮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结算方式

1、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工程车辆租赁经营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房屋租赁合同》《餐饮住宿服务协议》等。

2、上述交易均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定价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以及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以及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